

BF——2020——2726

合同编号：XQTLJ- 2024- 110111010 - MB0484180-55855052X

北京市居住小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琉璃河镇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其他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管理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收运服务单位（乙方）：北京巨广隆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单位与收集运输服务单位（简称“收运服务单位”）之间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关系。

2. 本合同中的横线处均可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约定具体内容。对于未实际发生或双方未作约定的，应当在横线处划×，以示删除，□后为待选内容，应当以划√方式选定。

3. 有关名词、术语解释：

(1) 物业管理单位（甲方）：是指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主体，包括物业服务企业、专业单位和其他物业管理人。

(2)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专业服务单位：包括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许可的企业和承担环境卫生作业的事业单位。

(3) 其他垃圾：是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4. 合同编号：由甲方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负责编号。

合同编号共分五部分，具体编码规则为：

第一部分：XQQLJ（“小区其他垃圾”的首字母大写）；

第二部分：合同签订时的4位年份数；

第三部分：甲方所在地区和街道的代码，共9位数（如东华门街道办事处代码为110101001），可登陆互联网输入“最新全国街道乡镇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表”查询；

第四部分：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9位至第17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数；

第五部分：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中的第9位至第17位主体标识码（即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数；

例如，位于东华门街道的居住小区物业管理单位与有资质的收运单位，于2020年签订合同，合同编号为：

XQQLJ-2020-110101001-XXXXXXXXXX-XXXXXXXXXX

北京市居住小区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巨广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其他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垃圾收集运输的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2024年08月30日至2026年08月30日。【如因甲方需要延长服务期限，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收集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乡镇）生活垃圾（其他垃圾）临时应急交投点运输到房山区循环经济产业园进行处置。

3. 收集时间：日产日清，全年365天。

4. 处理地点：统一运到环卫集团房山循环经济园。

5.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运输垃圾量：

每日各村居运送到琉璃河镇生活垃圾（其他垃圾）临时应急交投点的其他垃圾量。

第二条 双方资格信息

1. 甲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11MB04841802。

组织机构代码：MB048418-0。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2. 乙方主体资格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5855052X2。

组织机构代码：55855052-X。

（如两个代码均有，请全部填写）

单位性质：事业性单位 经营性企业

如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企业，须提供“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行政许可决定书等资质文件复印件。

第三条 垃圾收运服务费和支付

1. 收费标准：每吨每公里 2.25 元【2 年服务费用暂定 ¥89068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陆仟捌佰元）】。

2. 计费方式：服务费每季度计量以循环产业园实际磅单吨数为依据，往返运距为 124 公里，按每吨每公里单价计算当期服务费金额。

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银行汇款 转账支票 现金 第三方平台支付（微信、支付宝）。

乙方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昊天支行，账户名称：北京巨广隆技术有限公司，账号：（1100 1152 3000 5250 2144））。

4. 支付时间：甲方每季度向乙方支付一次服务费，即甲方在下季度的第一个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据实结算。

5. 乙方知悉甲方使用财政拨款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由于财政拨款时间不确定性，甲方、乙方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上述服务费支付均以甲方收到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拨款（以下简称财政拨款）为前提条件，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甲方迟延付款为由停止垃圾运输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发票，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负责本单位或管辖区内其他垃圾收集和贮存。

2.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装入对应的标准收集容器内，并保证装载不外露，保持收集容器外观干净、整洁、无破损；如出现收集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补设。

3. 甲方应当保证收集容器有专门存放地点，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并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条件，保证收运作业正常进行。

4. 甲方应当将分类好的其他垃圾全部交由乙方收集运输，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5. 乙方收集运输车辆不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或作业时不注意保护环境的，或未做到分类运输的，甲方有权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6. 甲方设立检查组有权随时监督检查乙方垃圾运输服务质量。检查组组长由主管副职担任，组员为镇生态环境服务中心全体工作人员。检查组向乙方提出的意见，乙方必须立即整改并作出书面保证。

7.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财政拨款后逾期支付转运费，在宽限期内经乙方催收甲方仍未付款时，乙方有权向相关单位申诉，且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范、及时的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垃圾转运工作，每次收集完毕后应当将收集容器交还甲方人员或归位至专门存放地点。

2. 乙方应当具备符合甲方所在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的收集运输车辆，分类收集其他垃圾，并分类运输至本合同约定的处理设施，不得以任何理由“混装混运”，作业时应当注意保护环境，做到密闭运输，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3. 甲方未按垃圾强制分类要求做好其他垃圾的分类工作，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运输并向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举报。

4. 甲方缴纳垃圾收集运输费后，乙方应当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5. 乙方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提示、设置警示标志、开启警示灯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其他约定：乙方驾驶人员在驾驶过程中，由于酒后驾车、违章驾驶等行为，造成的一切交通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或收集容器未放在专门存放地点，不能满足乙方车辆作业需求，或未做好垃圾强制分类，且拒不改正的，甲方应当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___元。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缴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费用的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收运垃圾的，应当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元。

(2) 乙方收集运输垃圾的车辆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改正，如不改正的，甲方按次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5%元。

(3)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其他约定：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第七条 转让限制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基于本合同所产生的权利及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双方以外的任何人。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本合同的，解除一方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解除协议。合同解除后未有新收运单位承接的，乙方应当继续提供收运服务，直至新收运单位提供服务为止。

2、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未支付的服务费用不再支付：

- (1) 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超过 3 次的；
- (2) 甲方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改正超过 2 个月的；
- (3) 乙方负责收集地点被综合执法队处罚的。

第九条 保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北京巨广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

联系电话: 010-61393751

签约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寺尚村133号

联系电话: 010-61309616

签约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政府采购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琉璃河镇 2024 年 8 月-2026 年 8 月其他垃圾转运服务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北京巨广隆技术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政府采购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项目运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政府采购项目管理、项目服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政府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与采购合同份数相同，留存各方份数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镇北大街

电话：010-61393751

日期：2024年08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北京巨广隆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安山乡寺尚村 133 号

电话：010-61309616

日期：2024年08月30日